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 點：人社院會議室（BOH 206）

三、主 席：江院長福松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併案簽請提送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時，有關本院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人事室簽註意見：所修正相關規定與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音樂類相關規定未符，建請本院修正後提校教評會討論，經校長批示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評鑑辦法」，業經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於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核備在案。

六、院務報告：

（一）榮譽

1. 97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本院當選教師為應用英語研究所薛梅助理教授。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優良事項如下：「全程英語教學」績優教師，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周利華助理教授「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林綠芳助理教授「心理語言學」囊括；「創意教學」績優教師，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陳慧珍副教授「日文（四）」，為本校榮獲創意教學教師四員之一。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本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1】。

決議：參酌原修正意見併同會中討論意見【附件 1-1】，送院教師提供修正意見，俟彙整後於下學年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7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前院務會議通過條文如【附件 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7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二、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現行辦法為 94 年通過，以海文所教師員額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核定，應英所教師員額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因應相關單位員額核定，修改本辦法。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4】。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本院 99~102 學年度，未來四年院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年 5 月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6 月 23 日由研發處召開、歐主任秘書主持說明如下：

- (一) 執行計畫須為可量化、可執行之項目。
- (二) 未來比照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方案作執行績效追蹤。
- (三) 本案將提 8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本院需於 7/20 前送研發處彙整。

二、本計畫草案依 6/23 會議決議重點、前主管會議討論之本院願景、本校 98-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校 96-100 校務發展執行方案研擬後，於 7/1 送本院各單位評估、調整及確認所屬執行項目，修正整合。

三、本院 99-102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 5】。

決議：

- 一、有關學院發展目標，請各單位擬具所屬最具代表性目標一則，於 7/17 中午前送院彙整。
- 二、策略方針一第 7 項，教研所暫無雙聯學位之執行計畫。策略方針二第 1 項修正為：規劃院、所、中心重點研究項目；第 2 項修正為：「推動海洋、科技與人文之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跨校或國際合作。」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 99-102 學年度本院發展計劃如【附件 5-1】。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